

7-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

空中勤務總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01-0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35
(九)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36
(十)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3-4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4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55-76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空中勤務總隊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整併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等機關，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 94 年 11 月 9 日施行，空中勤務總隊正式成立，為內政部之所屬機關。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空中勤務總隊置總隊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或列簡任第 13 職等，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總隊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置主任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擔任空中勤務總隊幕僚長。

2. 空中勤務總隊設下列組、室、大隊：

- (1) 航勤組－掌理航務與空中勤務指揮作業、機隊駐地、飛機配置、飛航作業計畫、空中支援案件之受理派遣、指揮管制及協調聯繫、與飛航管制機關聯繫及協議、緊急救難起降場之調查協調、緊急應變小組、前進指揮所開設、飛航勤務人員服勤、演習與訓練、飛行員資格檢定與鑑測、隨機飛行查核督導及追蹤考核、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與勤務相互支援機關間協議之訂定、執行、共同勤務人員訓練指導、陸空通訊系統、資訊作業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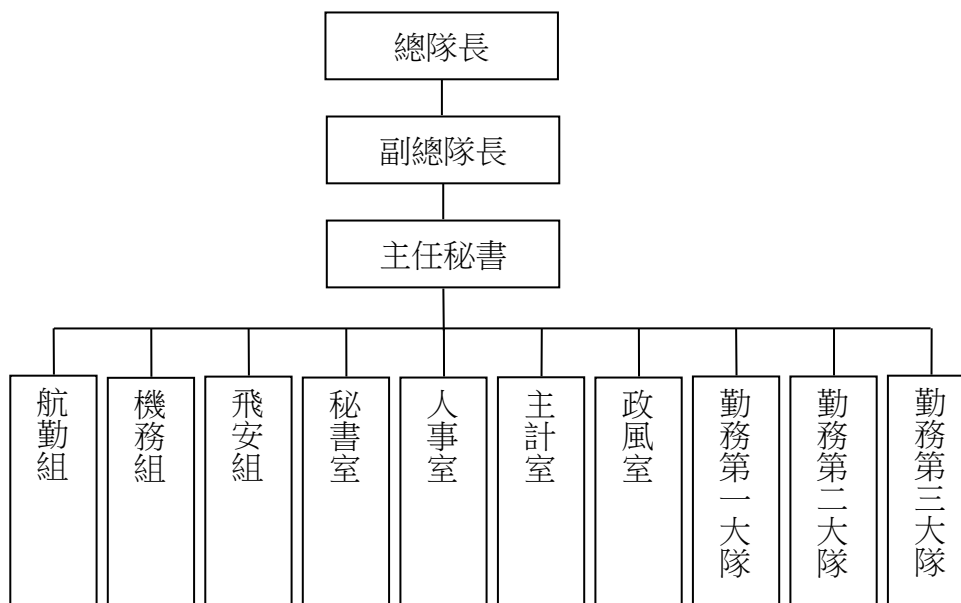
- (2) 機務組－掌理飛機修護、飛機性能提升與更新計畫、維護裝備、工具、航油補給、航材採購、庫儲與帳籍管理、預防保養計畫、機務訓練、機務相關證照管理，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3) 飛安組－掌理飛航安全監理機制與飛航安全管理之規劃及執行、飛地安全事件預防規劃及執行、飛地安全事件調查稽查規劃及執行、飛地安全教育訓練、飛地安全相關會議之召開，及其他有關飛地安全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4) 秘書室－掌理會報、議事之處理與計畫列管、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務、營繕、採購等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與諮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不屬其他各組、室、大隊事項。
- (5) 人事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人事事項。
- (6) 主計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政風事項。
- (8) 勤務第一、二、三大隊－掌理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之支援、所屬各隊人員、勤務與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勤務、業務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架構圖如下所示：



2. 預算員額說明表如下：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183	6	4	1	56	13	263
	本年度增減	0	-2	0	0	0	0	-2
	合計	183	4	4	1	56	13	261

二、空中勤務總隊 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內政部年度施政，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空中勤務總隊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及內政部施政計畫，配合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及偵巡等工作，提升空中救援效能，策進之作為：

- (1) 精實飛行核心職能訓練。
- (2) 優化飛機安全性。
- (3) 強化飛安管理成效。
- (4) 建構國家完整空中救災網絡。

2. 精實飛行核心職能訓練與飛安管理：

為精實飛行訓練，空勤總隊訂頒飛行員年度訓練計畫，以提升飛行人員素養與精熟操作程序；為提升飛地安全，強化飛安管理機制，持續管制及研討當日飛行任務派遣，嚴格要求飛行紀律，確實掌握任務狀況、飛機維保及飛機時間管制，以有效落實各項任務、訓練及飛機維修管制，確保飛地安全。

3. 優化飛機安全性，完備機隊管理機制：

辦理 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案，以解決機齡漸高所面臨之消失性商源問題，並將現有資源優化提升效能，於執勤時發揮最大功效，使各項空中救援任務順遂。

4. 持續加速興建空中救災基地，完備機隊駐地配置：

空中勤務總隊五大駐地，分別於 103 年、109 年及 111 年完成臺中、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高雄與臺東駐地興建工程，機組人員進駐使用，並持續加速推動臺北松山駐地興建，預計於 117 年啟用，朝建構國家完整空中救災網絡，優化備勤環境，提供良好勤務運作設施，以確保各項任務飛行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空中勤務業務	一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 中程計畫	依工程施工計畫進行結構體工程施作，執行施工品質管理、期程稽核、控管及履約管理作業，並按施工進度滾動檢討持續辦理各項施工、結構工程及室內裝修等工作。
	二	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 中程計畫	一、辦理首架於國外執行升級之飛機，依航空法規及原廠設計規範逐步執行各項升級作業。 二、辦理購機款契約作業。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空中勤務總隊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中勤務業務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及工程契約規定，賡續執行履約督導管理，並續審分階段提出之三大(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分項計畫書與材料、設備，同時實施三級品管作業，以確保工程品質與職業安全。	與代辦機關賡續實施履約督導管理，其中三大(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及依不同作業期程所提報之分項計畫，業經監造廠商審核及代辦機關核定，同時請施工廠商按契約規範實施材料、設備廠製與現場施工。為加速推動工程，經盤點能量並於確保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之前提下，提前準備後續工項整備作業，以利工項綿密銜接，工程進度截至 113 年 12 月底，預定進度 15.79%，實際進度 28.53%，進度超前 12.74%，持續朝提前完工目標邁進。另考量預算執行率及廠商權益，經國土署協助變更契約，修改工程預付款支付條件，自估驗計價金額達契約總額 15%起，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抵付估驗計價款項，以利年度預算執行順遂。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中勤務業務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持續依工程施工計畫進行結構體工程施作，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期程稽核、控管及履約管理作業。 二、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	114 年積極進行結構體工程施作，與代辦機關廣續實施履約督導管理，為落實管控工程進度，辦理每週、每月等工程例行會議，並掌握各項工程里程碑；為降低民眾陳情問題，持續積極協助當地里進行睦鄰作為，強化與當地居民良好關係與溝通管道，並對內要求施工團隊有關職安、工安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俾如期完成施作。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工程預定進度 32.9%，實際進度 34.91%，超前 2.01%。 辦理海豚機隊 AS365N3 升級財物採購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完成決標及發包，並於 114 年第 2 季完成履約督導計畫案及建立本案專案管理計畫，114 年 6 月與廠商召開首次工程進度管制會議，督導廠商依據契約規定與期程辦理升級採購案飛機之採購、研發、程序及認證等事宜，俾利升級案能如期如質完工。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5	1	合計	4,778	4,777	8,44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4,000	2,888	-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000	4,000	2,888	-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4,000	4,000	2,888	-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4,000	2,8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8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5	484	1,709	1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85	484	1,709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459	458	536	1	
			0708650103 租金收入	459	458	53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0708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26	1,17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設備等收入。
7	8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3	293	3,846	-	
			12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93	293	3,846	-	
			1208650200 雜項收入	293	293	3,846	-	
			12086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離職飛行員攬才留才獎助金繳庫數。
			1208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3	293	2,03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9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296,457	2,083,236	1,658,833	2,213,221	
			3708650000 民政支出	4,296,457	2,083,236	1,658,833	2,213,221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512,207	504,473	448,299	7,734	1. 本年度預算數512,207千元，包括人事費474,296千元、業務費35,919千元、設備及投資360千元、獎補助費1,6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74,29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20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9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525千元。
	2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783,250	1,577,763	1,210,534	2,205,487	1. 本年度預算數3,783,250千元，包括業務費1,248,326千元、設備及投資2,534,9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3,057,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3,477千元，包括： <1>辦理飛行人員學科訓練及空勤機組人員團體保險等經費58,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模擬機訓練等經費4,884千元。 <2>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1,179,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678千元。 <3>新增AS-365N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總經費3,633,407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819,915千元。 (2) 勤務指揮工作經費13,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監視系統及儲存設備等經費2,080千元。 (3) 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經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71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2,717千元，包括：
									<1>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499,261千元，分9年辦理，109至114年度已編列1,810,4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5,717千元。
									<2>新增臺中駐地廳舍汰換照明、空調設備及電梯纜線等經費11,000千元。
									<3>上年度臺中駐地勤務棟遮陽板鋼骨結構補強除銹上漆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000千元如數減列。
									(4)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經費1,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1,373千元。
									。
		3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5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000					
				0408650300							
		1		賠償收入		4,000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5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坪林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9	
	84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59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459	
			1	0708650103 租金收入	459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4		2	0700000000				出售報廢設備等收入。				
				財產收入		26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6						
				0708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650200 雜項收入	-1208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
函、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3					
				12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93					
				1208650200							
				雜項收入		293					
		2		1208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3	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2,207
-----------	-----------------	------	---------

計畫內容：
為推行本總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達成各項採購計畫，確保後勤支援效能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4,296	人事室	本計畫係職員183人、聘用人員56人、約僱人員13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4人，共計261人，所需人員待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空勤人員飛航鐘點費、飛航人員攬才留才獎助金、加班費、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現職人員)、公保、勞保保險費、全民健保保險費政府應負擔部分。
1000 人事費	474,29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8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8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8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1		
1030 獎金	50,315		
1035 其他給與	85,343		
1040 加班費	34,4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539		
1055 保險	25,8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911	秘書室	本計畫係總隊辦理文書、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各勤務隊執行任務之一般行政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35,919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總隊及各勤務隊同仁教育訓練等費用2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1,880		2.配合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替代役男相關作業等所需經費8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2,182		3.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公務所需水電費等1,880千元。(水電費)
2012 土地租金	18,814		4.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公務所需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2,182千元。(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5.勤務第一大隊第一隊及勤務第三大隊第一隊等土地租金18,814千元。(土地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6.薪資及財產管理等各項資訊系統操作維修服務費2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343		7.總隊及各勤務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7 保險費	563		8.依規定繳交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43千元。(稅捐及規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9.公務車輛及廳舍相關保險費563千元。(保險費)
2051 物品	1,400		10.為處理公務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委請專業顧問服務費等2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6,227		11.公務車油料、碳粉、影印紙、文具用品及各項零星物品等購置費用1,400千元。(物品)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12.處理公務所需各項表報手冊印刷、資料蒐集、辦公環境佈置、清潔、公務駕駛外包及各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719		
2081 運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13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		
4000 獎補助費	1,6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2,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項雜支等費用2,656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2,236千元，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783千元，員工協助方案36千元及健康檢查費200千元，共計5,911千元。(一般事務費) 13.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文宣品製作等236千元。(一般事務費) 14.辦公廳舍及其附屬設備等房屋建築養護費9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5.公務車輛養護費78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辦公器具養護費26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停機坪、洗機坪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費6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公務等出差旅費719千元。(國內旅費) 19.公務相關資料等運送費120千元。(運費) 20.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3千元。(短程車資) 21.首長特別費218千元。(特別費) 22.汰換辦公室應勤設備360千元。(雜項設備費) 2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2千元。(獎勵及慰問) 24.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1,465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25.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35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3,783,250
-----------	-------------------	------	-----------

計畫內容：
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預期成果：

1. 達成飛機妥善率65%。
2. 強化飛行專業訓練，完成飛航人員年度飛航能力鑑測率100%。
3. 建置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
4. 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構空中救災基地。
5. 達成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3,057,317	航勤組、機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1. 實施教育訓練費25,724千元，包括： (1) 辦理飛行人員復飛、救難飛行、學科訓練及相關飛地安教育等經費1,150千元。(教育訓練費) (2) 辦理機務相關訓練等經費214千元。(教育訓練費) (3) 辦理飛地安相關訓練等經費31千元。(教育訓練費) (4) 赴美國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2,855千元。(教育訓練費) (5) 赴馬來西亞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21,474千元。(教育訓練費) 2. 直升機無線電台執照費用11千元及架設勤務專用通訊系統許可證書費、審驗、頻率使用及衛星通話費等費用1,605千元，共計1,616千元。(通訊費1,505千元、稅捐及規費111千元) 3. 辦理直升機第三責任險保險經費7,771千元，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8,804千元，共計16,575千元。(保險費) 4. 推動空中勤務業務相關專題演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等費用12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外聘飛安監理委員出席費1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參加中華民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及中華搜救協會會費5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7. 購置空中勤務錄影、錄音、電腦軟體、空勤機組員(含修護人員)個人裝具及訓練器材等2,725千元。(物品) 8. 空勤人員體檢及購置航空相關書籍、雜誌、技令、製編空勤相關業務簡介等1,150千元，各
2000 業務費	1,237,402	飛安組、秘書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25,724		
2006 水電費	11,055		
2009 通訊費	1,505		
2024 稅捐及規費	111		
2027 保險費	16,5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5		
2051 物品	48,463		
2054 一般事務費	7,8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2,221		
2072 國內旅費	3,166		
2078 國外旅費	474		
3000 設備及投資	1,819,915		
3025 運輸設備費	1,819,915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783,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勤務隊環境清潔及駐地保全警衛等經費3,792千元，執行救災(護)勤務所需誤餐費用等各項雜支600千元，共計5,542千元。(一般事務費) 9.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1,179,226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1)直升機維修棚廠及航材庫房24小時恆溫恆濕所需水電費11,055千元。(水電費) (2)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45,738千元。(物品) (3)直升機棚廠所需安全防護經費2,262千元及飛航跑道周邊設施維護經費243千元，共計2,505千元。(一般事務費2,26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3千元) (4)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1,118,378千元及棚廠滑升門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1,550千元，共計1,119,92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飛機棚廠廠門相關設施及備勤廳舍水電、消防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2,0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勤務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支援勤務等出差旅費3,166千元。(國內旅費) 12.配合陸軍至美國實施軍事售予專案管理會議474千元。(國外旅費) 13.辦理「AS-365N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係為解決海豚機隊面臨航材商源消失問題，延長飛機使用壽命，優化機隊效能提升維修效率及妥善率，確保飛航安全及任務順遂。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2月15日院臺忠字第1131002201號函核定，嗣因匯率波動致經費不足，奉行政院114年8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41021036號函核定修正，所需總經費3,633,407千元，分6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4至119年度，其中114年度所需關鍵設計審查經費69,499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編列1,819,91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743,993千元。(運輸設備費)
02 勤務指揮工作	13,110	航勤組	本計畫係建置總隊及各勤務隊資、通訊網路系統及直升機之指揮調度等事宜所需經費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90		1.總隊勤務資、通訊服務費9,92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9,92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783,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0		(1)總隊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年度保養維護2,91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資訊服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720		(2)空勤資訊設備及異地備援保養維護2,85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720		(3)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年度保養維護1,35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4)總隊及各勤務隊電話交換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保養維護280千元。(資訊服務費)
			(5)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2,440千元。(資訊服務費)
			(6)總隊勤務用電視牆及勤務隊專用資訊多媒體等保養維護90千元。(資訊服務費)
			2.勤務專用通訊系統案高山站及呼氣酒精測試器租金47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汰換勤務專用無線系統蓄電池等經費720千元。(機械設備費)
			4.汰購個人電腦主機、螢幕26套及儲存設備2台等硬體設備經費2,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 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711,000	秘書室	1.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
2000 業務費	534		中程計畫」，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進駐臺北松山駐地現有棚廠及備勤空間不足等問題，以提升北部地區空中救災能量。本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忠字第1090020030號函核定，嗣因物價上揚致計畫經費不足，奉行政院112年7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21029162號函核定修正，所需總經費3,499,26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94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1,971,070千元*0.5%)+1,500千元】*0.7=7,94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9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9至117年度，109至114年度已編列1,810,423千元(其中109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3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70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2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988,838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4		2.辦理臺中駐地廳舍汰換照明、空調設備及電梯纜線等經費11,0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534
3000 設備及投資	710,46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2,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566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783,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	1,823	機務組	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900千元、雜項設備費7,5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3		汰購直升機所需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1,823千元。(機械設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823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並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本計畫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於年度進行中，供本總隊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12,207	3,783,250	1,000			4,296,457
1000 人事費	474,296	-	-			474,29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888	-	-			1,8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876	-	-			187,8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3,890	-	-			63,8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1	-	-			4,161
1030 獎金	50,315	-	-			50,315
1035 其他給與	85,343	-	-			85,343
1040 加班費	34,477	-	-			34,4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539	-	-			20,539
1055 保險	25,807	-	-			25,807
2000 業務費	35,919	1,248,326	-			1,284,24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5,724	-			25,744
2006 水電費	1,880	11,055	-			12,935
2009 通訊費	2,182	1,505	-			3,687
2012 土地租金	18,814	-	-			18,814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9,920	-			10,1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470	-			870
2024 稅捐及規費	343	111	-			454
2027 保險費	563	16,575	-			17,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49	-			46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5	-			55
2051 物品	1,400	48,463	-			49,863
2054 一般事務費	6,227	7,804	-			14,0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534	-			1,4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0	-	-			1,0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1,122,221	-			1,122,871
2072 國內旅費	719	3,166	-			3,885
2078 國外旅費	-	474	-			474
2081 運費	120	-	-			12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13	-	-			13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	2,534,924	-			2,535,28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02,900	-			702,9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2,543	-			2,543
3025 運輸設備費	-	1,819,915	-			1,819,9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00	-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	7,566	-			7,926
4000 獎補助費	1,632	-	-			1,6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	-			13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	-	-			1,500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空中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9			空中勤務總隊	474,296	1,284,245	1,632	-
				民政支出	474,296	1,284,245	1,632	-
		1		一般行政	474,296	35,919	1,632	-
		2		空中勤務業務	-	1,248,32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務總隊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761,173	-	2,535,284	-	-	2,535,284	4,296,457
1,000	1,761,173	-	2,535,284	-	-	2,535,284	4,296,457
-	511,847	-	360	-	-	360	512,207
-	1,248,326	-	2,534,924	-	-	2,534,924	3,783,250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9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	702,900	-	2,543	
				3708650000 民政支出	-	702,900	-	2,543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	-	-	-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	702,900	-	2,543	

務總隊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19,915	2,000	7,926	-	-	-	2,535,284
1,819,915	2,000	7,926	-	-	-	2,535,284
-	-	360	-	-	-	360
1,819,915	2,000	7,566	-	-	-	2,534,924

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88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8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3,8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1	
六、獎金	50,315	
七、其他給與	85,343	
八、加班費	34,4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539	
十一、保險	25,8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4,296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9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83	183	-	-	-	-	-	-	4	6	4	4	1	1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183	183	-	-	-	-	-	-	4	6	4	4	1	1

務總隊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6	56	13	13	-	-	261	263	439,819	432,814	7,005	115年度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經費明細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人數2人，經費1,372千元。 2.「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預計人數116人，經費84,741千元。 3.「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指揮工作」預計人數2人，經費1,120千元。
56	56	13	13	-	-	261	263	439,819	432,814	7,005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8	1,798	728	28.30	21	35	19	2593-T2。
1	小貨車	2	112.08	2,378	728	28.30	21	9	22	BTT-2937。
1	機車	1	100.05	101	130	28.30	4	1	3	533-HYJ。
2	機車	1	104.05	149	260	28.30	7	2	6	MAH-7369、MAH-7372。
4	機車	1	105.03	124	520	28.30	15	4	12	MGC-2110、MGC-2113、MGC-2115、MGC-2116。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2,967	728	28.30	21	35	14	8851-RH。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2,967	728	28.30	21	35	14	8852-RH。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2,967	728	28.30	21	35	14	8853-RH。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2,967	728	28.30	21	35	14	8861-RH。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8	2,967	728	28.30	21	35	14	4179-UW。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8	2,967	728	28.30	21	35	14	4180-UW。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8	2,967	728	28.30	21	35	14	4181-UW。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8	2,967	728	28.30	21	35	14	4182-UW。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4.11	2,351	728	28.30	21	35	23	ALA-6552。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4.11	2,351	728	28.30	21	35	23	ALA-6553。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4.11	2,351	728	28.30	21	35	23	ALA-6561。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4.11	2,351	728	28.30	21	35	23	ALA-6562。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4.11	2,351	728	28.30	21	35	23	ALA-6563。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12	2,378	728	28.30	21	35	23	ASE-2101。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12	2,378	728	28.30	21	35	23	ASE-2102。 勤務車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12	2,378	728	28.30	21	35	23	ASE-2103。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12	2,378	728	28.30	21	35	23	ASE-2105。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12	2,378	728	28.30	21	35	23	ASE-2106。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12	2,378	728	28.30	21	35	23	ASE-2107。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2,400	728	28.30	21	35	23	AXL-7052。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2,400	728	28.30	21	35	23	AXL-7053。勤務車
合 計					17,654		500	786	473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航空器數	航空器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飛行員	購置年月	發動機型號 (數量)	航空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航空器：									
1	BE-200	6	68.07	PT6A-41(2)	78,800	19.69	1,552	30,286		NA-3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6,000	19.69	1,300	70,523		NA-1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6,000	19.69	1,300	70,523		NA-102
1	AS-365N2	12	82.07	ARRIEL 1C2(2)						NA-103飛航事故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6,000	19.69	1,300	70,523		NA-104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6,000	19.69	1,300	70,523		NA-105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6,000	19.69	1,300	70,523		NA-106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6,000	19.69	1,300	70,523		NA-108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6,000	19.69	1,300	70,523		NA-109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6,000	19.69	1,300	70,523		NA-110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15,500	19.69	2,274	37,422		NA-701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15,500	19.69	2,274	37,422		NA-702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15,500	19.69	2,274	37,422		NA-703
1	UH-60M	12	106.08	T700-GE-701D	115,500	19.69	2,274	37,422		NA-704
1	UH-60M	12	105.07	T700-GE-701D	115,500	19.69	2,274	37,422		NA-705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15,500	19.69	2,274	37,422		NA-707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15,500	19.69	2,274	37,422		NA-708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15,500	19.69	2,274	37,422		NA-709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32,000	19.69	2,599	37,422		NA-710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32,000	19.69	2,599	37,422		NA-711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32,000	19.69	2,599	37,422		NA-712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32,000	19.69	2,599	37,422		NA-713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32,000	19.69	2,599	37,422		NA-714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32,000	19.69	2,599	37,422		NA-715
	合 計				2,322,800		45,738	1,118,378	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83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3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1 人

空中勤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	41,215.88	1,573,330	1,402	1	3,354.43	32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1,215.88	1,573,330	1,402		3,354.43	32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空中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708650100				-
一般行政				
[1]4085獎勵及慰問	01	115-11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650100				-
一般行政				
[1]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115-115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之子女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2]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03	115-115 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	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	-

務總隊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32	-	-	1,632
-	1,632	-	-	1,6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465	-	-	1,465
-	35	-	-	35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務總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3	284	24,803	3	263	21,10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8	474	1	18	38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266	24,329	2	245	20,716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配合陸軍至美國實施軍事售予專案管理相關會議-25	美國（暫訂舊金山，需配合美方擇定地區）	參加美國安援指揮部召開UH-60M型直升機有關軍事售予專案會議，管制專案執行進度、飛機主附件後送回修、技術支援、消失性商源料件處置、飛機構型修改及料件採購等窒礙議題，以維飛機妥善與適航，配合參加會議確有需要。	9	2	217	185

務總隊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2	474	空中勤務業務	美國(休士頓)	108.08	3	541
			美國(夏威夷)	111.08	2	395
			美國(聖地亞哥)	113.08	2	345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Beechcraft King Air型 機模擬機訓練-25	美國(暫訂 北卡羅萊納 州)	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 訓練	115.04-115.10	14	4
02 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 25	馬來西亞	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	115.04-115.10	7	30

務總隊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465	421	1,969	2,855	空中勤務業務	10
		1,113	608	19,753	21,474	空中勤務業務	75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4,765	1,265,962	-	18,814
01	一般公共事務	474,765	1,265,962	-	18,814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632	-	-	1,761,173
-	1,632	-	-	1,761,173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702,900	-	1,819,915
01	一般公共事務	-	702,900	-	1,819,915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2,469	-	2,535,284	4,296,457
-	12,469	-	2,535,284	4,296,457

**空中勤務總隊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109-117	34.99	14.36	3.74	7.00	9.89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忠字第1090020030號函核定，並奉行政院112年7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21029162號函核定修正，其中109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3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S-365N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	114-119	36.33	-	0.69	18.20	17.44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2月15日院臺忠字第1131002201號函核定，並奉行政院114年8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41021036號函核定修正，其中114年度所需關鍵設計審查經費69,499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甲、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本總隊無編列。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無編列。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無編列。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一般事務費：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替代。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本總隊無編列。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依政府採購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	配合依相關規範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作業，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乙、 688	新增決議部分： 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業務費」提案凍結 30%，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前授空勤字第 114703536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總隊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航務業務部分： 辦理黑鷹、海豚直升機及定翼機等各型機隊之飛航人員訓練規劃，並持續完成飛行機組人員訓練與精進措施，預期可提升人員於執行航空器操作時，使其於執行飛行勤務中對突發及緊急狀況能正確處置，建立最穩固最安全之救援機隊，俾達「任務圓滿，安全第一」之目標。 二、飛安業務部分： 遴聘國內具航空安全管理專業知能人士擔任飛安監理委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各單位每季執行飛地安業務之作為及成果，並定期前往各駐地實施飛安督導訪談，進行安全風險評估，提供問題分析及改善建議事項，可有效提升整體安全係數，防範於未然。 三、機務業務部分： 賡續強化各型機隊委商維護案之履約管理，提升商維品質，暨積極辦理航空器發動機及裝備零組件之採購維修與適航管理，落實定期維修檢查及故障分析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處理機制，以提升整體維護效能與飛機安全性。
丙、 一、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6 億 6,574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空中勤務總隊之飛機機隊妥善率歷年目標多訂為 65%，而近年 N1 及 N2 型海豚機機齡漸高，如何維持妥善率頗值關注。106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妥善率皆達 77%以上，符合國家整體韌性發展之政策目標。慮及國家整體空中救難、救災及救護等量能，允應持續積極維持妥善率。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如何有效維持飛機機隊妥善率，包含海豚機隊性能提升之相關評估，以持續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災等量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主要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等任務，並添購各項應勤裝備及航材所需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4,922 萬 3 千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機務組為掌理飛機維護、飛機性能提升與更新計畫、維護裝備、航材採購、庫儲與帳籍管理、預防保養等計畫之督導與執行之責，且空中勤務總隊對於航材管理訂有「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執行控管，並建置有「航材管理資訊系統」管控料帳。根據資料統計，截止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 萬 5,771 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2%，又以第四庫房	本總隊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內授空勤字第 114703536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總隊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機隊維護能量及維持機隊妥善率部分： 本總隊持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之履約督導管理，提升自我修護機隊基本自維技術能量，及提升機隊妥善率之目標，以發揮機隊之最大效能，確保國家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辦理海豚型機隊性能提升中程計畫案部分： (一)本總隊鑒於海豚機隊機齡漸高所面臨消失性商源等問題，於確認未來需求及方案後，提報「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函核定在案，本總隊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成立「海豚機隊 AS-365N3+性能提升專案」任務編組，積極推動執行。 (二)本總隊依中程計畫辦理「AS365N3 升級財物採購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者計有 315 項，占該庫房項數 11.1%、第六庫房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者計有 860 項，占該庫房總項數 9.69%，恐有滯料且影響裝備器材之維護保養情形，亦有增加飛航風險之虞。綜上所述，業務費理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杜絕發生庫存過多或呆料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預算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該預算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等任務，並添購各項應勤裝備及航材所需經費。空中勤務總隊為飛機航材管制，訂有採購相關規範以執行航材庫儲管理，避免每年因庫存滯料。惟據空中勤務總隊提供之數據，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 萬 5,771 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2%，其中第四庫房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315 項，占該庫房航材 2,839 項之 11.10%；第六庫房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860 項，占該庫房航材 8,876 項之 9.69%，占比頗高，基於上開部分航材之週轉日數已逾千日，恐有滯料情形且有影響飛航風險之虞。綜上，部分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恐有滯料且影響裝備器材之維護保養，有增加飛航風險之虞，空中勤務總隊應檢討原因並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編列預算 11 億 6,858 萬 7 千元。依「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之規定，維修用料採先進先出、按舊新順序使用完畢，以免產生	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決標，由原廠授權空中巴士直升機東南亞有限公司承攬，預計完成 9 架飛機升級，刻正依契約履約執行中，未來海豚機隊完成升級後，預計可使用 15 年以上，並配置於北、中、南駐地，執行國家空中救援任務。 三、加強精進航材庫儲管理部分： 本總隊積極檢討，加強辦理航材採購前複查庫儲狀況，比對申購航材是否屬庫儲週轉天數逾千日及近 2 年皆無耗用且尚有庫儲項目，審酌比對後再適量採購，降低週轉日數過長航材發生率，另亦持續加強每季實施航材庫儲盤點稽查，避免發生航材盤盈(虧)情況，執行成效良好。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過多存料。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總航材項數合計 1 萬 5 千餘項，其中航材週轉日數已逾千日者計有 1,233 項，占總航材項數 7.8%，呆滯料恐有存儲過久品質下降，進而增加飛航風險之虞，與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經查空中勤務總隊現有之 UH-60M 型機皆係由陸軍採購 60 架中移撥，此舉造成陸軍原有戰力規劃產生鉅變，雖可考量歷史軌跡緣由，惟因該型機原就係屬戰鬥支援機種，轉調為救援機種所衍生之養護機費甚鉅，空中勤務總隊應思考後續採購適用空中救援之機種，俾利嗣後相關救援與後勤計畫遂行。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續之相關計畫。	本總隊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內授空勤字第 114703116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總隊現有海豚直升機 9 架，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辦理升級中，本案由法國原廠授權空中巴士東南亞有限公司得標承攬，飛機依規劃期程依序進廠執行升級，117 年起升級海豚機陸續返國，本升級案可獲得以下效益： 一、解決消失性商源延長飛機使用壽命。 二、提升夜間搜索救援能力確保飛航安全。
三、	經查 114 年單位預算中「勤務棚廠廳舍與興建整修工程」項下執行「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計畫，該計畫係於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中改建棚廠。請空中勤務總隊與國防部以互助共榮為目標相互配合，並請空中勤務總隊妥善進行監督管理，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強化北部地區空中救援量能，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遵照辦理。
四、	經檢視空中勤務總隊所提供資料中所提救援直升機妥善率，近 3 年各機型妥善率約為 75%，考量任務強度與執行飛行任務架次，應繼續謀求維持年度目	本總隊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內授空勤字第 114703536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標妥善率，執行空中救援任務。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維持年度目標妥善率之方式。	一、加強各型機隊委商維護履約督導： 本總隊持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及履約督導管理，以提升委商維護品質及提升總體機隊妥善率，俾確保國家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辦理各型機隊及自維航材料件籌補採購，提升機隊後勤補給效益： 為提升機隊妥善率，本總隊依年度維護計畫需求，積極辦理航材需求採購，均能滿足飛行訓練及勤務派遣需求，尚未有影響勤務執行情形，未來將廣續辦理各項航材籌補工作，提升自維機隊之維護能量及相關執行成效，俾滿足飛機修護需求暨提升飛機妥善率。
五、	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為國內重要空中救援專業單位，為維持強大救援量能，應妥善規劃 AS-365N 海豚型機之升級計畫，若未及時延壽升級，恐衍生飛航安全事件。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AS-365N 海豚型機升級延壽計畫。	本總隊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內授空勤字第 114703536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隊鑒於海豚機隊機齡漸高所面臨消失性商源等問題，經研擬確認未來需求及方案後，提報「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函核定在案，本總隊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成立「海豚機隊 AS-365N3+性能提升專案」任務編組，積極推動執行。 二、本總隊依核定中程計畫辦理「AS365N3 升級財物採購案」，於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4 年 1 月 16 日決標，由法國原廠授權空中巴士直升機東南亞有限公司承攬，預計完成 9 架飛機升級，刻正依契約履約執行中，未來海豚機隊完成升級後，預計可使用 15 年以上，並配置於北、中、南駐地，執行國家空中救援任務。
六、	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任務特性，飛行人員與機組人員工作時間不定，亦常有夜間出勤狀況，單位應妥善照顧人員備勤與生活機能，宜適時提供直升機駐地人員宿舍之舒適性，俾利提高人員心理健康與壓力排解。請空中勤務總隊持續做好各駐地宿舍環境維護工作，提供機組人員良好的備勤環境與品質，讓他們在每趟任務完成之後，能充分儲備能量來迎接下一個任務的挑戰。	遵照辦理。
七、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11 億 0,597 萬 1 千元。此預算係辦理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及棚廠橫移門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惟針對直升機維護保養費經查資料顯示現有 24 架直升機僅 4 架屬自行維護，故自行維護比例占約 16%，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不高。經查 114 年黑鷹機、海豚機、定翼機委商維護契約金編列 7 億 0,027 萬元，金額頗鉅，且委外比率為 84%，委外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明顯偏高，且委商有風險，價格易受廠商限制，另空中勤務總隊自維機隊妥善率較高，如提升能自主支援飛行勤務維保工作之量能不僅妥善率高亦較能控制經費。綜上，空中勤務總隊應研擬自維機隊維護能量及委外維護成	本總隊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前授空勤字第 11470353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提升自維機隊之維護能量及相關執行成效： (一)培訓維保人員完善專業證照： 本總隊於接收黑鷹直升機，分年派員赴美國或在臺灣，接受美方黑鷹直升機維保人員訓練，計訓練維保人員及空勤機工長等計 68 人，並取得 119 張維保證照。完成訓練之空勤機工長配置於全臺各黑鷹機勤務隊，執行空中勤任務及擔任種能教官；另維保人員辦理機隊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之平衡，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管理及臺中駐地黑鷹直升機自維機隊，執行飛機維護相關工作。 (二)建立直升機使用單位級(○級)後勤維保能力： 本總隊第 1 批 12 名維保人員自美完成訓練後，返國接收 3 架黑鷹直升機，經由美方技術代表與技協小組在職訓練，以及實務工作經驗累積，逐年培訓維護人力，已完成籌建黑鷹機使用單位層級維護能量、修護管制、品質管制、工程技術、裝備及航材庫儲管理等機隊後勤支援管理能力。經多年努力，本總隊自維已具有黑鷹機執行重大階檢(PMI)960 小時之修護能量，維護能量已能滿足飛機妥善之基本修護需求。 二、辦理各型機隊及自維航材料件籌補採購，提升自維經費比率： 為維持飛機妥善滿足勤務需求，本總隊積極檢討辦理飛機維修與航材需求等採購案，近 5 年(109 至 113 年)自維經費占總維護費比率分別為 26.00%、28.20%、31.49%、33.80%及 29.76%，已逐年增加至三成，本總隊未來將賡續提高自維經費之占比，並積極培養自維機隊之維護能量。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此編列預算係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辦理，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禮品、花籃、輓聯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或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饋贈及慰問等支出。經查近 3 年使用該預算之情形，各年度實際使用情形小有差異，依據上開支用規定大致分類，用於前項第一點分別約 20%、25%及 14%；前項第二點分別約 54%、54%及 62%；前項第三點則分別約 26%、21%及 24%。按上述資料可得知，該特別費最大宗支用情形為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或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占比超過一半，然為體恤辛勞之空中勤務總隊同仁，建議空中勤務總隊持續運用相關措施激勵同仁，照顧同仁身心健康，保障同仁權益，營造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遵照辦理。
九、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案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2 億 2,610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 11 億 6,858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經查，行政院業已核定「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擬將現有 9 架 AS-365N 海豚直升機進行汰舊換新、性能提升及構型統一，總金額 34 億 8 千萬元，執行期程 114 年度至 118 年度。而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預算書顯示，是項計畫係空勤隊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列為跨年期計畫，可知是項計畫對於空中勤務總隊未來	本總隊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內授空勤字第 11470353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總隊鑒於海豚機隊機齡漸高所面臨消失性商源等問題，經研擬確認未來需求及方案後，提報「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函核定在案，本總隊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成立「海豚機隊 AS-365N3+性能提升專案」任務編組，積極推動執行。 二、本總隊依核定中程計畫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任務遂行至關重要。鑑於本項機隊升級計畫執行期程長達 5 年，空中勤務總隊應積極辦理如期完成計畫，提升空中救援效能與圓滿達成任務，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S365N3 升級財物採購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決標，由法國原廠授權空中巴士直升機東南亞有限公司承攬，預計完成 9 架飛機升級，刻正依契約履約執行中，未來海豚機隊完成升級後，預計可使用 15 年以上，並配置於北、中、南駐地，執行國家空中救援任務。
十、	鑑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編列之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經費，近年預算數與實際決算數存在顯著差異，其執行率由 80%降至 36.24%。經查，此現象肇因於高風險保單之評比，致國內再保險公司承攬意願低迷，保險公司報價普遍偏高，空中勤務總隊因而以較高預算數編列，然最終決標價與預算數之差異甚大。再者，預算編列過程是否充分考量實際保險需求與執行歷史數據，影響編列金額未能切合實情，遂形成預算效益低落之情形。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確保空勤機組人員之實質保障，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一)保險規劃之改善措施；(二)合理化編列預算之具體作法；(三)歷年差異形成原因及改進方案；(四)未來擬透過公開徵信或保險評估之策略，進一步確保預算之合理運用與任務人員之周全保障。	本總隊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內授空勤字第 11470311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保險規劃之改善措施： 保險理賠範圍含括任務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而殘廢或死亡時均得申領保險金，保險範疇臻於完善。 二、合理化編列預算之具體作法： 參採往年各保險公司報價、近年決算數、蒐集並分析國際航空險市場及廠商承攬意願等，逐年下修本保險預算編列數。 三、歷年差異形成原因及改進方案： 國際再保公司承攬意願低，致各保險公司原始報價極高，僅能以較高之預算數編列，然各保險公司受疫情影響營運提高投標意願，在競標情況下，致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頗大。 四、未來擬透過公開徵信或保險評估之策略： 本保險評比屬高風險保單，且金額佔國際再保業務之比重極低，在承攬意願低落的情況下無法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保險評估，僅能參採往年報價、近年決算數等，進行分析檢討。
十一、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2,577 萬 2 千元。鑑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歲出預算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 2,577 萬 2 千元，旨在提升飛航安全，強化飛行員操作技能。然查 110 年度模擬機訓練次數 116 次，較 109 年度之 241 次減少 125 次，減幅達 51.87%。又，BE-200 及 AS-365 型直升機模擬機訓練，於 109 及 110 年度因疫情均未執行，導致相關機型飛行員訓練不足，可能影響其操作熟練度及飛行安全保障。為提升模擬機訓練效益，並確保飛行員之安全操作及飛航安全，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教育訓練效能提升之具體計畫及執行進度，以期全面提升訓練計畫執行效益，保障飛行員操作安全及空勤業務之穩定性。	本總隊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內授空勤字第 114703116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本總隊 AS-365 型與 BE-200 型機，經綜合考量勤務人力配置及人員離退等因素，本(114)年度參訓人數已規劃為 AS-365 型機 27 人、BE-200 型機 4 人。相關訓練計畫自 2 月起陸續辦理詢價與招標作業，並安排飛行員赴國外受訓。其中，AS-365 型機訓練地點確定為馬來西亞，而 BE-200 型機則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實施。 二、本總隊將持續強化模擬機訓練，提升飛行員在緊急狀況、天氣突變或機械異常時的應變能力。各國航空公司與航空器管理單位普遍認為，模擬機訓練是降低實際飛行風險的最有效方式。因此，本總隊將進一步加強直升機模擬機訓練，以降低任務風險，確保飛行安全。
十二、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於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11 億 0,597 萬 1 千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12 年度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5,085 萬 7 千元，增幅達 5.69%。	本總隊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內授空勤字第 11470353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提升自維機隊之維護能量及相關執行成效： (一)培訓維保人員完善專業證照： 本總隊於接收黑鷹直升機，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然查 107 至 110 年度，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委外維修經費比率高達 71.03%至 89.36%，對外部廠商依賴程度過高，恐增添成本負擔及技術依賴風險。再者，空中勤務總隊現有機務人力 95 人，其中直接執行自維機隊維護作業者僅 42 人，且部分業務需仰賴得標廠商辦理，亟需進一步提升自維機隊之維修量能，以強化經費使用效益與自主性。為改善委外維修依賴程度，並提升自維機隊之維護效能，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提升自維機隊量能之策略，包括人力資源增補計畫、自維訓練與技術提升方案，以及未來降低委外依賴比率之目標及執行方向，以確保維修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永續性。	分年派員赴美國或在臺灣，接受美方黑鷹直升機維保人員訓練，計訓練維保人員及空勤機工長等計 68 人，並取得 119 張維保證照。完成訓練之空勤機工長配置於全臺各黑鷹機勤務隊，執行空勤任務及擔任種能教官；另維保人員辦理機隊管理及臺中駐地黑鷹直升機自維機隊，執行飛機維護相關工作。 (二)建立直升機使用單位級（○級）後勤維保能力： 本總隊第 1 批 12 名維保人員自美完成訓練後，返國接收 3 架黑鷹直升機，經由美方技術代表與技協小組在職訓練，以及實務工作經驗累積，逐年培訓維護人力，已完成籌建黑鷹機使用單位層級維護能量、修護管制、品質管制、工程技術、裝備及航材庫儲管理等機隊後勤支援管理能力。經多年努力，本總隊自維已具有黑鷹機執行重大階檢(PMI)960 小時之修護能量，維護能量已能滿足飛機妥善之基本修護需求。 二、辦理各型機隊及自維航材材料件籌補採購，提升自維經費比率： 為維持飛機妥善滿足勤務需求，本總隊積極檢討辦理飛機維修與航材需求等採購案，近 5 年(109 至 113 年)自維經費占總維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費比率分別為 26.00%、28.20%、31.49%、33.80% 及 29.76%，已逐年增加至三成，本總隊未來將賡續提高自維經費之占比，並積極培養自維機隊之維護能量。 三、未來機務人力規劃說明： 本總隊目前現役機隊計有 UH-60M 黑鷹型、AS-365N 海豚型及 Beech 定翼機型等共計 23 架飛機，目前維護人力尚堪滿足機隊維運需求，惟未來因應黑鷹直升機軍事採購作業業務量驟增，及辦理海豚機隊升級作業等重大業務事宜，需專業機護人力辦理相關業務，本總隊將綜合檢討人力規劃調整配置，並適時檢討提出請增人力需求，以滿足飛機修護需求，確保飛機修護品質與飛航安全。
十三、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5 萬 3 千元。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現有 15 架 UH-60M 型機係自陸軍移撥，執行救援任務與維護，後續軍事售予專案會議由空中勤務總隊編列旅費，會同陸軍專案人員出席會議，向美方爭取後勤維護資源，維持機隊妥善率。	遵照辦理。
十四、	114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指揮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992 萬元。經查 114 年單位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業務，其中「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計畫所需經	本總隊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內授空勤字第 1147031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本總隊 114 年單位預算「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編列 244 萬元，主要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為 244 萬元，惟檢視比較各部會相似之計畫所需經費後，發現該項經費有略高之情事，是否為採購價格估算失誤或特殊系統維護所致，宜有說明必要。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委請專業廠商維運相關資訊系統其維護標的及預算編列經費情形為： (一)「人事差勤系統」預算編列 55 萬元。 (二)「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預算編列 40 萬元。 (三)「全球資訊網」預算編列 35 萬元。 (四)「內部資訊網」預算編列 10 萬元。 (五)「空勤資料庫整合建置系統」預算編列 40 萬元。 (六)「航材管理資訊系統」預算編列 40 萬元。 (七)「防毒監控管理平台」預算編列 24 萬元。 二、本總隊囿於人力資源有限，相關資訊系統需委請專業廠商維運，配合內政部資訊向上集中政策，其中共用型資訊系統（人事差勤、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全球資訊網與防毒監控管理平台）已與內政部完成共構，惟仍需依實際使用狀況進行經費分攤。 三、本總隊評估近年是項預算實際使用情形，已本擲節原則覈實編列，使資源配置具效益、周延及順暢且為業務推動所需，本總隊必當善用資源嚴謹執行預算。

